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左炜**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沙河村无办公场所;西门村办公场所属于置换，修建日期 2011年，面积300平方。现有文化室面积较小无法满足群众开展活动。本项目建成将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村级组织各工作部门人员提供良好的宣传场地与办公条件，树立良好的行政机关形象，将大大提高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村组织的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强化文化宣传，对促进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村级文化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其中沙河村300平方米，西门村350平方米。**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该项目于8月1日设备进场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3日进行五方验。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委托新疆东泽世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3月6日由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下发《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3〕75号）。2024年1月5日委托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新疆呼图壁华翼市政有限公司。施工方于8月1日设备进场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3日进行五方验。**  
**4.项目实施主体**  
**（一）执行决策与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并确保其在本镇区域内得到有效实施.**  
**（二）管理行政事务：负责本镇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等行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三）制定发展规划：根据本镇实际情况，拟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镇域经济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 加强经济管理：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财政、土地、统计、交通、村镇建设、扶贫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经济领域的管理、服务、协调和监督工作，为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支持和保障，增加农牧民收入.**  
**（五）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协调处理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六）加强综合治理：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信访、司法、统战等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预防和减少各类社会问题的发生.**  
**（七）提供社会服务：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计划生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事业等社会公共服务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努力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公平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九）加强组织建设：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十）推进基层民主：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十一）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吉木萨尔镇设置5个综合性办公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设置五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6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6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9.644168万元，预算执行率76.78%。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工程费用118.605668万元、设计费用6.2655万元、勘察费用1.049万元、监理费用2.224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用1.5万元。剩余39.36万元，该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剩余资金待竣工结算后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侧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吉木萨尔镇沙河村、西门村进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为服务群众、改善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活动场所，促进社会团結繁荣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西门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49.8平方米”；**  
**“沙河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97.18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8.8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完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州财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香诚龙（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建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西门村、沙河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项目目前已通过五方竣工验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较为缓慢，项目资金未能于2024年进行全额支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1.83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94.67%。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77%；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0.6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6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4.63 24.20 12.00 10.00 81.83**  
**得分率 100.00% 77.00% 80.67% 60.00% 100.00% 81.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1号）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的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1号）中："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区行政村活动场所全覆盖，每个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提供社会服务：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计划生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事业等社会公共服务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努力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吉县发改〔2023〕9号），经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3〕75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已委托新疆东泽世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昌州侧办建【2023】9号关于下达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吉木萨尔镇沙河村、西门村进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为服务群众、改善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活动场所，促进社会团結繁荣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项目由新疆呼图壁华翼市政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建成吉木萨尔镇沙河村、西门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已竣工验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8.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77%，为吉木萨尔镇沙河村、西门村进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为服务群众、改善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活动场所，促进社会团结繁荣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6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6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10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西门村村级组织活场所面积”“沙河村村级组织活场所面积”，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其中：沙河村300平方米，西门村350平方米，项目实际内容为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其中：沙河村300平方米，西门村350平方米，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在在2023你那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3万元、预备费用1.6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吉县发改〔2023〕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3〕75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8.8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4.6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8.8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68.8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8.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8.86/168.86）×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64416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9.644168/168.86）×100.00%=76.78%；**  
**项目未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5.22%；**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2.1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76.7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镇支出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镇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香诚龙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建民和安钟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项目存档资料不及时，扣1.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7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西门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49.8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49.8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沙河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97.18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97.18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竣工验收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施工合同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竣工验收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8.8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29.64416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6.78%。扣分原因分析：该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剩余资金待竣工结算后支付。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实际完成值为76.7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2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2.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完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6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00%。该项目实施后，使得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展现了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完成也得益于前期的详细规划和严格的执行监督，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进度。此外，项目的透明虔和规范性较高，为后续的竣工结算和资金清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因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导致剩余资金无法准确核算，工程尾款支付金额难以最终确定。竣工结算工作的延迟直接影响了整体资金支付进度，造成项目剩余资金未能按期支付完毕。分析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结算资料不完整，施工方提交的竣工材料存在缺漏；二是工程量核算存在争议，双方对部分施工内容认定不一致；三是财政审批流程较长，涉及多部门审核把关。2.该项目因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及相关手续，导致项目无法正式交付沙河村、西门村使用，影响村级组织阵地发挥作用。验收流程涉及多部门协调，审批环节繁琐耗时，导致村级活动场所无法及时投入使用，降低了项目社会效益。**

**六、有关建议**

**1.成立专项小组，由项目方、施工方、审计部门等组成联合小组，专项推进结算工作，明确时间节点，以便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待结算完成后尽快落实剩余资金，确保结算完成后资金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问题拖延，影响项目竣工交付。2.同步推进验收与结算，在结算同时启动验收程序，提前准备验收材料，缩短交付周期。资源倾斜优先调配人力、物力资源处理该项目遗留问题。定期督办，项目管理方定期检查进度，对滞后环节问责，多方协调会议，组织施工方、相关部门等定期沟通，解决堵点问题，确保项目如期交付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